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安儲能源集團

China AnChu Energy Storage Group

CHINA ANCHU ENERGY STORAGE GROUP LIMITED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8日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擺花街1號一號廣場17樓17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郭建新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陸克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馬曉玲女士為執行董事；
5. 重選王昕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除外)：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授出購回有關股份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上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綜合及經修訂)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10.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a)段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數額，加入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數目(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於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及在其條文的限制下，對配發、發行、授出、要約或出售股份的任何提述須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因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郭建新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5月27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建新先生、郭漢鋒先生、陸克先生、段惠元先生及馬曉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照東先生、潘翼鵬先生及馬有恒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6月1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11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4. 就上文提呈的第8項及第10項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5. 就上文提呈的第9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合乎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屬於其部份內容的通函附錄一內。
6.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7.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